

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项城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项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周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5
(一) 评价依据	6
(二) 评价目的	7
(三) 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7
(四) 评价过程	7
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8
(一) 预算编制情况	8
(二)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	8
(三)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9
(四)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收支情况	9
(五)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9
(六) 内部控制情况	9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0
(一) 基本预算支出控制较好	10
(二)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10
(三) 项目支出绩效明显	10
五、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及结论	11
六、存在的问题	11
七、改进建议及优化方向	11

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项城市委 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项发〔2022〕14号文件，我们对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机构编制情况。按照项办〔2019〕21号文件，项城市民政局核定行政编制人数14人，工勤人员编制2人；单位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人事股、规划财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目前单位实有人数135人。

2. 单位职责。项城市民政局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落实民政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项城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救助工作。

(4) 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落实行政区域规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本辖区内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市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勘定和地名管理工作。

(6) 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办理涉港、澳、台的婚姻登记工作。

(7) 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难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落实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202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全面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二是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三是持续提升社会福利工作水平。四是强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五是不断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豫民〔2017〕4号文件、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民〔2021〕7号文件的要求，为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项城市民政局实施2021年度特困人员补助项目。

2. 项目实施情况。首先是困难群众申请受理。凡具有项城市户籍的困难群众，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低保、特困供养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理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也可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受理申请点，受理困难群众的低保、特困供养申请。

然后根据相关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镇（街道）受理窗口应提供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申请材料清单。申请材料完整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申请人应如实告知其家庭成员情况、收入和财产状况，并配合调查。提供虚假信息、不配合调查或拒绝接受调查的，视为放弃申请。

之后是进行相关的审核程序。一是入户调查。镇（街道）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逐一入户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实行“谁入户、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机制，详细核查申请材料和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在入户调查表上签字确认。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二是民主评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镇（街道）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不再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镇（街道）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三是签署审核意见。镇（街道）民政所负责将入户调查拟定的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审核确认表，报镇（街道）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

相关资料审核之后，镇（街道）要及时将拟定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审核情况在申请人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

村（居）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确认意见，对确认给予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发给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从确认之日下月起发放救助金。

3. 预算执行情况。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0〕219号文件，2020年河南省提前下达补助资金预算2000.00万元；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1〕34号文件，2021年下达省级资金预算200.00万元；年初预算资金1800万元，共计4000万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收到财政拨款4000万元；另有集中特困人员医疗费134.40万元，及电业局对特困人员的电费补助27.90万元，这一部分资金为162.32万元，并于2021年拨入民政局账户。

4. 总体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的实施产生的效益。从社会效益方面来讲，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持受灾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从可持续影响方面来讲，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能够维护困难群众最基本的生活权益，特困人员有固定的社会救助扶持，对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城市民政局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主要侧重于财政安排资金的专项支出，在收集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采用查阅账册、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对项城市民政局以及内设机构 2021 年度截至 12 月底的预算收支情况进行抽查。通过汇总整理基础资料，结合绩效初评报告，在定量和定性分析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并经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5.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6. 《中共项城市委 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项发〔2022〕14 号；
7. 《项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项城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 5 个办法的通知》项财字〔2021〕174 号；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9. 各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城市民政局项目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三）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本次主要参照了财政部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等方法。

（四）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中共项城市委 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项发〔2022〕14号文件，由项城市财政局牵头组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河南周普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

我们在正式实施评价工作前，向被评价部门和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做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讲解，要求被评价部门和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做好绩效报告，按照评价要求收集、核实、提交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基础文字及数据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了 2021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项目支出情况、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我们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研讨、核实。通过以上评价过程中获取的有关资料，熟悉并掌握了项城市民政局的机构人员情况、工作职能和重点工作的主要环节，在基本掌握了项城市民政局的工作流程和实施情况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意见。

3. 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2020 年项城市民政局及时地完成预算草案编制和报送工作；按照预算编制的原则和方法，综合考虑预算年度工作重点难点，准确、科学、合理、规范地编制了项目预算。其中，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完整。

（二）项目预算管理情况：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0〕219 号文件，2020 年河南省提前下达补助资金预算 2000.00 万元；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1〕34 号文件，2021 年下达省级资金预算 200.00 万元；年初预算资金 1800 万元，共计 40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城市民政局实施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2021 年共补助项城市 21 个乡镇及办事处特困人员生活费、零花钱、丧葬费、电费补贴等，共计支出 46792903.10 元。

（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收支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 2021 年支出总金额为 46792903.10 元，其中 2021 财政拨入的 40000000.00 元和集中特困人员医疗费 1344000 元部分共支出 39657057.43 元，2021 年电业局补助电费部分支出 279204.80 元，2020 年度结余的资金在 2021 年支出 6856640.87 元；2021 年项目资金结余 1686942.57 元，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95.95%。

（五）固定资产管理情况：项城市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原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项城市民政局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3085918.18 元，主要是房屋、车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和家具用具等。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由局办公室进行管理；资产的处置报废报审，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六）内部控制情况：项城市民政局对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依据政府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对于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在周口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制定的有项城市民政局社区工作人员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固定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各个股室的工作细则。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项城市民政局能够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支出管理得到有力的保障和提升。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基本预算支出控制较好。项城市民政局财务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较为完善，能够按照会计制度、财务管理方法进行核算，基本做到了账目清晰、账实相符，会计资料较为规范、完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基本按照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基本按照预算批复要求执行。

（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专项费用财务核算做到了账目清晰、账实相符，会计资料较为规范、完整，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

（三）项目支出绩效明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的积极开展，从社会效益上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持受灾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从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的实施能够维护困难群众最基本的生活权益，特困

人员有固定的社会救助扶持，对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五、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及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我们认为项城市民政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工作经费使用合理合规，该项目按照工程项目招投标手续实施，符合相关规定。按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2 分，等级为优。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城市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较为完善、合理，但是绩效管理理念仍未深入到各部门的工作管理中，对于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明确、具体。

（二）在项目实施方面缺少相应的实施方案，对于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未形成相关的制度。

七、改进建议及优化方向

（一）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理念的宣传引导，强化各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要求各部门申请专项资金必须同时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切实引导各部门树立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将绩效评价工作纳入财政部门主要工作目标。

（二）应根据上级的相关文件，然后结合单位自身实施

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或者详细的工作计划，对于一些项目的实施也应该制定出相关的制度依据，让项目的实施有依有据，能更好的促进项目的开展。

河南周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6	项城市民政局制定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方案（2分），方案中是否将工作目标进行细化（2分）、量化（2分）	是否制定了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方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4	项城市民政局关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参照河南省民政厅及项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工作通知和实施方案执行。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3	贯彻落实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的工作原则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工作的进展（3分）	是否贯彻执行项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工作的要求，扎实推进救助补助工作的有力进行。	3	贯彻落实项城市民政局关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原则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工作的进展；
		决策程序	6	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符合《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豫民〔2017〕4号文件、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民〔2021〕7号文件的精神（2分）；项城市民政局编制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资金计划（2分），相关资金纳入相应的资金管理范围（2分）。	是否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豫民〔2017〕4号文件、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民〔2021〕7号文件的精神，单位编制相关的使用计划，相关资金是否已纳入预算资金管理范围。	6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豫民〔2017〕4号文件、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民〔2021〕7号文件的精神，项城市民政局编制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资金计划，相关资金已纳入资金管理范围。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4	根据项城市民政局资金项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1分），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2分）。	是否根据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3	项城市民政局制定的有专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办法相对全面、合理。
		分配结果	6	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分配合理（6分）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6	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经费的使用符合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金额合理。

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3	财政应承担2021年度项城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经费到位率100%（3分）、80%（含）至100%（2分）、60%（含）至80%（1分）、60%以下（0分）。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3	2021年财政应拨付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经费4162.32万元，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4162.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到位时效	2	财政应承担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资金列入年初预算（2分）；未列入年初预算，但年中办理预算追加，未影响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工作顺利开展（1分）；未列入年初预算，也未办理预算追加，影响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顺利开展（0分）。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2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2021年河南省财政应承担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经费2200万元，本级年初预算1800万元，另有集中特困人员医疗费134.40万元，及电业局对特困人员的电费补助27.90万元，实际2021年到位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补助资金4162.32万元。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9	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规、专款专用，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3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3分）；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3分）	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资金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9	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经费拨款申请审核执行到位，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2021年共支出46792903.10元（包含以前年度结余资金6856640.87元）。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	4	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工作经费实行专户、专账管理（2分）；审批手续齐全（2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4	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项目工作经费根据相关规定，实行项目资金专项管理、专项核算。
		组织机构	4	机构健全（2分）、分工明确（2分）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4	项城市民政局各个科室均有相关职责划分，符合相关规定，人员分工明确，合理。

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22	制定内部控制相关基本制度；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18	项城市民政局制定了社区工作人员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固定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各个股室的工作细则；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6	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的完成情况（完成一项重点工作2分，最高不超过6分）	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6	按照2021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项城市民政局基本完成了绩效评价目标。2021年共支付21个乡镇及办事处特困人员救助资金46792903.10元。
		产出质量	3	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完成的效率100%（3分）、80%（含）至100%（2分）、60%（含）至80%（1分）、60%以下（0分）。（3分）	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完成的效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2	2021年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2021财政拨入的40000000.00元和集中特困人员医疗费1344000元部分，共支出39657057.43元，2021年电业局补助电费部分支出279204.80元；2021年项目资金结余1686942.57元，2021年项目资金支出率为95.95%。
		产出时效	3	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按照计划、目标实施，及时完成2021年度目标任务。	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计划、目标实施，及时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支付。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5分）	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5	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持受灾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影响	6	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公众和社会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每一项2分）	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公众、和社会是否带可持续影响	6	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能够维护困难群众最基本的生活权益，特困人员有固定的社会救助扶持，对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调查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参与人员和社会公众满意率在90%（含）以上(8分)、80%（含）至90%(6分)、70%（含）至80%(4分)、60%（含）至70%(2分)、60%以下(0分)。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参与人员和社会公众，调查其对2021年度项城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工作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8	随机现场询问社会公众，对于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大部分群众比较满意，群众满意率95%左右。
		合计	100		合计	92	